

中泰证券

关于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藏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32 号）。福藏股份拒绝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现主办券商代为披露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上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福藏股份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9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1月23日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需要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贾培娟

联系电话：13520182885

邮箱：1784732757@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3层3009

（二）券商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010-65088057

邮箱：liuhui02@zts.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福藏股份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累计达到三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福藏股份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福藏股份上述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32号)

中泰证券

2023 年 11 月 22 日